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电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

决定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决定共9条。

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

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决定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为香港“一国两制” 实践行稳致远提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

发言人说,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确保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力量手中的一项重大举措。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

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认真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我们将及早启动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为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国务院港澳办: 完善选举制度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国务院港澳办3月11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合宪合法合理,是消除香港政治乱象、巩固由乱及治局面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香港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关键是把“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才能确保“一

国两制”行稳致远,香港的民主进程才能在坚实的基础上健康发展,香港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和治理机制才能顺畅运行,良政善治才有望实现。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我们相信,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如同驱散香港的政治阴霾,必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 完善选举制度 将推动香港走向长期繁荣稳定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3月11日发表谈话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通过了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这是国家从宪制层面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香港长治久安的必要之举,充分体现了合法性、正当性和进步性。

连日来,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各界人士和各社团机构、香港普通民众均对决定出台表示坚决支持和热烈期盼,不少市民自发

发起街站签名和网上联署活动,各类媒体也发表了大量报道和言论文章。这充分反映了经历多年政治争拗和剧烈社会动荡后,香港各界人心思稳思进,中央决策在香港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

发言人指出,相信通过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一定能够走出长期存在的“政治泥沼”,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矛盾与问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良政善治,再创发展奇迹。均据新华社